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預先通知)

| | | | | | |
|------------------|--|------|-----------|--------------------------------------|------------|
| 列管計畫名稱 | 無 | | 計畫主辦機關 | 新竹縣政府 | |
|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 查核日期 | 112年12月25日 | |
| 標案名稱 |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 | 地點 | 新竹縣湖口鄉 | |
| 標案執行機關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 | | 專案管理單位 | | |
| 設計單位 | 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 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 | 承包商 | 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發包預算 | 174,950.104 千元 | | 契約金額 | 168,800.000 千元 | |
| 工程概要 | <p>基地面積：4500 平方公尺 建築樓地板面積：3402 平方公尺 RC 造+鋼骨造、地下一層、地上三層 施工範圍： 假設工程、土石方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防水工成、門窗工程、電梯工程、戶外地坪工程、壓花地坪工程、景觀植栽、屋頂採鋼、機電消防。</p> | | | | |
|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 <p>截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28.31%；實際 35.05%；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36338.400 千元；實際 48361.200 千元。 三、目前進行 A 棟 3F 梁板模組立 A 棟回填 BCD 棟基礎開挖</p> | | | | |
| 查核委員 | 內聘：王金倉 外聘：黃建裕、廖萬里 | |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 112 年 06 月 20 日 至 113 年 09 月 11 日 | |
| 領隊及工作人員 | 領隊：王執行秘書金倉 (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張文華、詹雅玲 | | 查核分數(等級) | 79(乙等) | |
| 優點 | <p>1.主辦機關:(1)已成立品質督導小組依規定執行相關品管措施，並執行 5 次工程督導。(2)承辦單位督導人員對於施工現況之掌握確實。 2.監造單位:(1)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督導廠商履約情形 (5 次)。(2)現場監造人員具有土木技師資格，符合品質監督及查證之專業需求。(3)落實督察施工進度使進度超前達 6.7%。(4)材料試驗均有會同辦理。 3.承攬廠商:(1)專業人員依規定赴現場督察並填具紀錄表 (11 次)。(2)施工進度管理符合需求致進度超前達 6.7%。(3)木模板施工符合施工要領，無嚴重漏漿或爆模情形。 4.施工品質:(1)已澆置完成之結構混凝土無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情形。(2)梁柱接頭處之主筋錨定彎曲位置均有超過柱中心線。(3)木模板無使用過度或破損、翹曲等品質不良情形。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材料試驗報告單有承商、監造單位之判讀紀錄。(2)結構混凝土及鋼筋材料之檢驗頻率與檢驗結果符合契約要求。 6.安全衛生:(1)颱風期間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均落實填報。(2)建築物內安全護欄穩固，護欄高度符合需求。</p> | | | | |

缺點

- 1.主辦機關:本工程部分簡報資料與工程執行資料表資料登載不符(監造計畫核定日期)。**【L】**(4.01.13)
- 2.主辦機關:估驗計價百分比為 21.93%而施工實際進度已達 35%，兩者之佔比僅有 62.5%有偏低情形。**【L】**(4.01.26)
- 3.主辦機關:工地環境維護，包括施工便道不平整、材料堆置凌亂等，以及施工安全，包括 B 棟建築物無可方便進入鋼筋混凝土基礎設施之上下扶梯等之工程督導不足。**【L】**(4.01.99)
- 4.監造單位:監造報表內重要事項未確實紀錄，主辦機關多次督導均未記載。**【L】**(4.02.03.08.01)
- 5.監造單位未落實品質查證 B 棟建築之梁、柱、基礎等混凝土表面不得殘留雜物之規定。(扣 1 點)**【M】**(4.02.17.01)
- 6.監造單位:未落實品質查證 B 棟建築地梁及梁柱接頭處之鋼筋配置不得過度緊密之規定。(扣 2 點)**【M】**(4.02.17.02)
- 7.監造單位:金屬樓梯鋼構銲道目視缺失多，且安裝完成多時迄今未督促廠商進行非破壞檢測。**【L】**(4.02.99)
- 8.承攬廠商:金屬圓柱材料之自主檢查表單無柱鋼板厚度及防蝕塗裝厚度之檢查值，不符合需求。**【L】**(4.03.04.01)
- 9.承攬廠商:(1)現場接地設施管路已配設缺該工項施工自主檢查紀錄。(2)未確實檢查鋼筋配置之間距及量化錄檢查值。**【L】**(4.03.04.02)
- 10.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不符。**【L】**(4.03.05.02)
- 11.承攬廠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附教材大綱內容，請補足。**【L】**(4.03.14.03)
- 12.梁、柱、基礎等混凝土表面殘留鐵絲、鐵件、模板等雜物。(扣 2 點)**【M】**(5.01.04)
- 13.B 棟建築之地梁箍筋間距大小不均，不符合鋼筋間距規定。**【L】**(5.02.02)
- 14.B 棟地梁及梁柱接頭處之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 25mm)，影響混凝土充填澆置。(扣 3 點)**【M】**(5.02.07)
- 15.A 棟建築之金屬樓梯構架之銲道仍有銲蝕、起弧弧擊等目視缺陷，且迄今仍未進行非破壞檢測。**【L】**(5.04.57)
- 16.A 棟建築之金屬圓柱體無適當保護，有被施工物體碰撞損害之虞。**【L】**(5.04.99)
- 17.部分管路出線口(大型接線盒)未施作喇叭口，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L】**(5.07.04.04)
- 18.管路出口請以管帽施以保護以免遭異物阻塞。**【L】**(5.07.04.99)
- 19.B 棟建築之穿牆 PVC 套管無支撐支架而直接架設於鋼筋上固定，影響鋼筋之混凝土握裹力。**【L】**(5.07.05.03)
- 20.B 棟建築之穿牆 PVC 套管材料無止水翼環。**【L】**(5.07.05.04)
- 21.臨時電開關箱內無接地線銜接。**【L】**(5.07.06.06)
- 22.管路系統試水試壓紀錄須記錄試水起始及終止時間及試水壓力並檢附照片，不可僅以 10kg/cm² 表示。**【L】**(5.10.06.03)
- 23.無接地電阻測試記錄(含相片)。**【L】**(5.10.07.02)
- 24.未訂定壓花地坪工程材料之品質標準及檢驗。**【L】**(5.10.99)
- 25.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或安全網。**【L】**(5.14.01.01)
- 26.B 棟建築物基礎設施施工完成而與外圍地坪有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情形，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扶梯。**【L】**(5.14.01.04)
- 27.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請再加強。**【L】**(5.14.99)

| | |
|-----------|--|
| | 缺點總計扣點數 8 點 |
|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 建議： 無 |
| 品質指標 | 環境：80.33 分；安全：78.00 分；強度：75.60 分；美觀：80.33 分；功能：80.33 分。 |
| 其他建議 | 1.未審訖產品或進口產品宜提前審查認可，以免因產品生產缺貨或運輸時程等因素而延宕工期。 2.A 棟頂層鋼柱與混凝土橫樑結構，請檢討是否能足夠抵抗地震。 3.斜屋頂之排水請加以檢討。 |
| 扣點統計 |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扣 5 點。 監造單位(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扣 3 點。 請依規定扣款。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 |
| 檢驗拆驗 | (未填) |